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君蓉

電話：05-3620123#8310

電子信箱：joy8212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042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00000A_1130042347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042347_ATTACH2.odt)

主旨：有關113年「第19屆教育奉獻獎」推薦事宜，請貴校依說明於113年3月31日（星期日）前函報本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410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略以，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各校若有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3月31日前填列具體事蹟表向本府提出推薦。
- 三、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另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輔導室 113/02/21



四、推薦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受推薦人提供半年內「彩色半身照片」1張(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 (二)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後續上傳作業。
- (三)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

五、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表(範例)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